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男
被　　告　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語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肆仟參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肆仟參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自民國89年3 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任職技術工程部經理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00元，詎被告經新北市政府以107 年10月1 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071570022號函認定自107 年8 月29日歇業屬實。被告既已歇業而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，應發給積欠工資及資遣費等。原告請求之法律依據、項目與金額如下：

1.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1條、第22條規定，請求107年8 月份之未領工資49,000元。

2.原告任職期間自89年3 月17日至94年6 月30日止（共5 又1/3 年）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、勞基法第17條規定，請求舊制資遣費261,334 元；自94年7 月1 日至107 年

8月29日止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給付新制資遣費294,000元。

3.以上共計604,334元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4,33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原告贅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之撰狀日期，茲予更正刪除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前此提出書狀陳稱：異議人於108年3月收受支付命令，惟該項債務之成立及數額尚有糾葛，為此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等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出勤（107.8）技術工程部每日月報表、新北市政府107年10月1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071570022號函為據（見司促卷第11頁、第15至16頁），另原告於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2868號民事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亦提出薪資明細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2868號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除僅以前詞置辯外，並未就債務之成立及數額之爭執為任何具體之說明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（二）參酌原告上開薪資明細，以原告每月薪資49,000元為計算基準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：

1.未領工資：

原告未領工資期間為107年8月份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期間之未領工資為49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

⑴舊制資遣費部分：

按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於本條例施行後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，應予保留。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

書、第14條、第20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雇主應依各法規定，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，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。又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 年發給相當於1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；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 個月者以1 個月計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勞基法第17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資遣費之計算於94年7 月1 日轉換新制，原告任職期間自89年3 月17日至94年6 月30日止（共5 又1/3 年）部分，揆諸上開法條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1,334 元（計算式：49,000X5 又1/ 3）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所據。

⑵新制資遣費部分：

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2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資遣費之計算於94年7 月1 日轉換新制，原告任職期間自94年7 月1 日至107 年8 月29日止部分，其工作年資逾12年，依上規定，以最高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4,000 元（計算式：49,000X6 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.據上原告請求被告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共計604,334 元（計算式：49,000＋261,334 ＋294,000 ）。

（三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

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為民法第229 條所明文。次按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；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 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無預警歇業，業據新北市政府認定其歇業基準日為107 年8 月29日，可認已有默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意思。被告應於上述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時發給付工資；應於上述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資遣費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4,334 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08 年3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勞基法第1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、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04,334 元，及自108 年3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准許。

五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。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，依其進行程度，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，不適用第16條第2 項規定；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，效力不受影響。109 年1 月1 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雖為勞動事件法施行前發生且已繫屬之勞動事件，於109 年1 月1 日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仍應適用勞動事件法之規定。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

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判決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